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70号

签发人：李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港新会港区博元实业多用途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上报江门港新会港区博元实业多用途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江交规建〔2016〕391号），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现将《江门港新会

港区博元实业多用途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随文上报，请对该项目建设使用港口岸线进行审批。经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对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提出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珠江口西岸地区发展水平，打造江门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区。按照《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新会作为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先行区，将全力整合银洲湖产业新城，成为江门先进（装备）制造业主力军。截至2015年底，江门港拥有生产性泊位297个，年设计通过能力分别为5475万吨和168万TEU，2015年实际完成吞吐量7525万吨和109万TEU。其中：新会港区拥有生产性泊位99个，年设计通过能力分别为2070万吨和40万TEU，实际完成吞吐量2070万吨和28.6万TEU，现有港口码头总体通过能力尤其是件杂货已不能满足港口吞吐量的发展需求。根据工可预测，到2020年，江门港新会港区吞吐量将达到3920万吨和48万TEU，届时新会港区码头能力缺口将达到1850万吨和8万TEU，不能适应未来新会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二、江门港位于珠江三角洲西翼，是广东省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地区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枢纽，是江门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及对

外物资交流的重要依托，以能源、原材料、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新会港区主要为新会区经济发展、临港产业、西江流域物资中转服务，以集装箱、工业原材料及制成品、矿建材料运输为主。

本项目业主为江门市博元实业有限公司，是由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创达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99.64%和 0.36%的股比合资组建，主要从事电器元器件及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仓储、货运代理、厂房租赁等。为满足新会区临港产业发展和新会港区吞吐量增长需要，加快内河公用码头发展和提升服务水平，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和提高竞争力，江门港新会港区博元实业多用途码头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项目建设符合《江门港总体规划》。

三、该项目位于江门港新会港区劳龙虎水道右岸，三江镇虎坑大桥下游约 300m 处，规划为港口岸线。拟建设 3 个 1000t 级多用途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78 万吨和 6.3 万 TEU。根据“工可”报告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码头泊位总长度 230m，相应使用港口岸线 230m。

四、该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3 亿元，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博元实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专此请示，请审批。

- 附件：1. 江门港新会港区博元实业多用途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江门港新会港区博元实业多用途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江交规建〔2016〕391号）
3. 相关部门意见（含江门海事局意见、粤江道函〔2016〕45号、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企业章程及法人营业执照等）



（联系人：叶智，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